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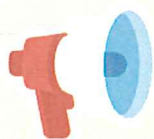
第九屆

# 女孩圓夢計畫

計畫說明會x圓夢先修課

5/2(六)

10:30-17:00



歡迎15-23歲，

正在探索方向與可能性的你/妳加入。



圓夢計畫介紹



入選秘技分享



計畫撰寫新手村：從零開始不迷路

5%Design Action社會設計平台-呂承慧總監



參與可獲研習證明乙張

報名掃我!!



活動詳情請見報名表單

或撥打04-2223-0690 洪社工洽詢

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臺中女兒館 臺中女兒館



（社團法人台灣陽光婦女協會承接）



廣告



## 「D PLAN」第九屆女孩圓夢計畫 活動簡章

### 一、計畫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二)承辦單位：臺中女兒館(社團法人台灣陽光婦女協會承辦)。

### 二、圓夢對象條件

- (一)參與對象：15-23 歲女孩。
- (二)僅接受團隊報名，每隊人數限制為 3-12 人，低於或超過人數不予錄取。
- (三)團隊男性成員不得超過 1/2。
- (四)外縣市成員不得超過組員人數 1/3。
- (五)不利處境女孩優先錄取。

### 三、計畫內容

近幾年越來越多年輕女孩投入社會倡議，用敏感細膩的視角看見社會議題，並賦予行動讓更多人意識到女性或攸關於全球的議題，然而在世代交疊下，仍有許多懷抱理想並具備能力的女孩受限於性別框架或資金因素而對夢想裹足不前，且根據服務經驗，缺乏性別意識與自信的女孩，更易屈服於傳統價值觀的權控，因此，臺中女兒館將延續辦理「第九屆臺中女孩圓夢計畫」，期盼在資源的挹注與支持下，能讓女孩排除現實困難實踐夢想，並提升性別意識相關知能，培養獨立思考之能力與自信，此外，計畫延續 114 年之主題「性別平等」與「社會服務」二大主軸，鼓勵女孩自由且自主決定主題，同時讓女孩從做中學，提升日常生活之性平意識，進而正向影響社會支持系統。為使活動效益達最大化。

## 四、計畫重要日期

日期	項目	
5/2	圓夢計畫行前說明會	
5/2	圓夢先修課	計畫撰寫課程
5/9-5/31	計畫公開徵件	
6/9	公告入圍初選之團隊	
6/9-6/26	初選組別繳交計畫書	
6/30	公告實作團隊	
7/1-8/16	團隊計畫執行與輔導	
7/5	團隊計畫執行說明會	
7/5	圓夢必修課	生活中的 CEDAW
		溝通與表達技巧 課程
8/20	圓夢計畫成果產出	
8/26	決賽成果發表與頒獎	

## 五、報名辦法

## (一)報名文件：

## 1. 團隊基本資料(必繳資料，紙本郵寄)

- 團員基本資料表(附件1)：每人填寫1份，需附學生證影本，若無則附上身分證影本，如有不利處境身分須另附上相關證明。
- 個資同意書(附件2)：每人填寫1份。
-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3)：每團隊填寫1份。

## 2. 圓夢計畫書(必繳資料，皆為一式3份以紙本郵寄，另需Email提供電子檔)

- 圓夢計畫摘要表(附件4)：含團隊名稱、計畫名稱、提案動機、計畫簡介、團隊成員名單、團隊聯絡人、往年提案紀錄、是否申請其他補助。
- 圓夢計畫書(計畫大綱參見附件5)：內容包含團隊名稱、夢想概述，

執行計畫(含目標、執行方式)、預期效益、計畫時程表、經費概算。

- 其他:其他能證明團員具備多元特質之資料,形式不拘(如影片、音樂、圖檔、照片...等),須附簡易文字說明。

(二)報名方式:

(1) 第一階段-影片寄送與填寫線上報名表:

於 115 年 5 月 9 日(六)至 5 月 31 日(日)期間,拍攝一至三分鐘的團隊介紹影片,並以「115 圓夢計畫-○○○(組別名稱)」為命名,郵件傳送至女兒館信箱,再填寫線上報名表即完成初步的報名。

(2) 第二階段(二擇一)

I. 紙本郵寄:

待公告入圍團隊後,請各團隊於 115 年 6 月 26 日(五)收件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文件郵寄至臺中女兒館(404008 臺中市北區太平路 70 號)。信封上應註明「圓夢計畫投件」字樣。

II. 親自遞交:

請於 115 年 6 月 26 日(五)18:30 前親送至臺中女兒館櫃檯。(開館時間:週二至週五 10:00-19:00,週六 09:00-18:00。)

(三)注意事項:

1. 文件「圓夢計畫摘要表」及「圓夢計畫書」之電子檔請於紙本寄送當日E-mail至tcgirls1011@gmail.com,未繳交電子檔將視為報名資料不全。
2. 報名資料寄送後,工作人員將於五日內以電話或E-mail 回覆團隊聯絡人,確認報名收件。或五日後尚未接到回覆,請務必來電女兒館(04)2223-0690洪社工或E-mail至tcgirls1011@gmail.com。

六、獎勵辦法

- (一)「2026 第九屆臺中女孩圓夢計畫」,將遴選出八隊予以補助金,每隊最高補助新臺幣 16,000 元整,隊伍每人可獲得獎狀乙張。

- (二)依據八隊計畫執行成果效益，評選出前三名的隊伍，第一名隊伍頒發新臺幣 20,000 元獎金禮券，第二名隊伍頒發新臺幣 15,000 元獎金禮券，第三名隊伍頒發新臺幣 10,000 元獎金禮券。
- (三)成果將展於女孩特展中，根據民眾票選最高票之隊伍得最佳人氣獎，頒發新臺幣 3,000 元獎金。
- (四)獲獎隊伍，每人依各組的不同獎項獲得臺中市政府頒發之獎狀乙張。

#### 七、初選評分標準：

- (一)主題性(占比 30%)
  - 主題需符合或包含性別平等議題，並以創新方式跳脫性別框架。
  - 具體說明計畫目標。
- (二)社會服務(占比 25%)
  - 計畫具回應不利處境女孩之需求，能發揮社會公益價值，並透過社會服務將性平意識、女性權益傳達給大眾。
- (三)可行性(占比 25%)
  - 針對計畫可能會遇到的困難擬定應對方式，使計畫具備可行性。
  - 完整規劃計畫執行進度及期程。
- (四)延續性(占比 20%)
  - 計畫具有可達成的延續性效益與持續推廣的可能性。
- (五)評審評分外，另請委員提供計畫執行或修改建議，並作為輔導團隊修改及執行計畫方向參考。

#### 八、決賽評分標準

- (一)計畫完成度(占比 35%)
  - 能完成計畫書之目標與執行項目(含初選委員建議改善或追蹤情形)，達成率達 80%以上。
- (二)影響力與延續性(占比 35%)
  - 為個人、家庭、學校、社會帶來正向支持、增進其對女性權益之了解，且計畫具備延續推廣的可能。
- (三)成果展出創新性(占比 20%)

- 成果呈現方式創意吸睛，展現女孩行動的影響力，激發並鼓勵女孩為自身權益發聲。
- (四)預期效益達成性(占比 10%)
- 對照計畫書載明之預期效益，檢視效益之達成性。

## 九、注意事項

- (一)所有申請文件無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
- (二)若得獎者違反活動辦法，例如偽造、抄襲計畫者，經主辦單位確認後，將取消其得獎資格及獎金，主辦單位不負法律責任。
- (三)圓夢計畫入選者，有義務向主辦單位說明執行進度。
- (四)圓夢計畫入選者於執行完成後，有義務向主辦單位提出成果報告及分享。
- (五)入選者所獲得之獎金圓夢基金需全額使用於圓夢計畫活動中，不得挪為他用。
- (六)凡參與本計畫之申請者，及視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圓夢計畫內容及個人肖像於相關活動宣傳報導，且同意主辦單位安排之媒體宣傳規劃，如記者會，媒體專訪、廣編報導等。
- (七)得獎者須與主辦單位另訂契約，確保雙方權益。
- (八)根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須執行相關扣繳或開立所得證明事宜，本活動的執行獎金或獎品，個人簽領如超過 2 萬元，主辦單位會扣繳 10% 所得稅。請知悉配合。
- (九)個資法說明：

社團法人台灣陽光婦女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在活動需要的範圍及期間內蒐集您的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個人資料；針對您的個人資料，本會只會在達到上述目的之所需範圍內處理或利用，並於上述特定目的消失且經您提出書面要求後予以刪除。本會蒐集到您的個人資料，原則上只會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供本會處理及利用。本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依法行使下述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您的個人資料。(2)請求製給您的個人資料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5)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您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可撥打專線(04-22230690)，將有專人為您服務。本會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

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  
若您選擇不提供或提供不完全，可能會影響參與本次活動之結果。

(十) 著作權說明：

參賽獲選之作品包含：語文著作、音樂著作、戲劇舞蹈著作、美術著作、攝影著作、圖形著作、視聽著作、錄音著作、建築著作、電腦程式著作等著作類型；團隊成員於報名時需簽署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同意圓夢計畫作品若經獲選，主辦單位於利用時間(自公布獲選日起2年內)，可不限地域、不限次數，有權進行重製、改作、散布、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上映等非營利性質宣傳推廣之利用行為，均不另給酬。

(十一) 本計畫主辦單位有完全之解釋權及決定權。

(十二) 若有未盡事項，請電洽臺中女兒館，連絡電話(04)2223-0690 洪社工。